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

原告 方吳○娥

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被告 庚○○

被告 子○○

被告 丁○○

被告 丑○○

被告 壬○○

被告 癸○○

被告 卯○○○

被告 己○○

被告 戊○○

被告 寅○○

被告 辛○○

被告 午○○

被告 未○○

01 被 告 申○○

03 被 告 巳○○

05 被 告 酉○○

07 被 告 辰○○○

09 被 告 丙○○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
12 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確認被告之被繼承人乙○○（女，民國0年0月0日生（即大正3年
15 2月5日），民國84年2月9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6 與方○（男，民國前19年5月8日生（即明治00年0月0日生），民
17 國38年2月15日歿）間之收養關係存在。

18 確認被告庚○○、子○○、丁○○、丑○○、壬○○、癸○○、
19 卯○○○、己○○、戊○○、寅○○、辛○○、午○○、未
20 ○○○、申○○、巳○○、酉○○、辰○○○、丙○○對原告之被
21 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83年12月15日
22 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繼承權存在。

2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一)被告癸○○以外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
29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30 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二)被繼承人乙○○為「大正3年2月5日」（即民國3年2月5日）

01 生，但光復後戶籍謄本載為「民國3年6月5日」生，係誤錄
02 所致，有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光復後戶籍謄本及屏
03 東○○○○○○○○（下稱恆春戶政事務所）113年10月16
04 日屏恆戶字第11300011561號函可佐（卷一第135、141、
05 147、153、169、345、109-110頁），雖乙○○光復後戶籍
06 謄本關於出生年月日載為「民國3年6月5日」生與日據時期
07 為「大正3年2月5」生不同，不影響乙○○為同一人之認
08 定；另方通出生年月日為「明治26年5月8日」（即民前19年5
09 月8日），但35年10月1日初設戶籍時，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
10 出生年月日為「民前19年5月7日」，光復後戶籍謄本記載為
11 「民前19年5月7日」，有方通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登
12 記申請書及台灣省高雄縣戶籍登記簿在卷可佐（卷一第
13 135、141、147、169、179-181頁），雖方通光復後戶籍謄
14 本關於出生年月日載為「民前19年5月7日」生與日據時期為
15 「明治26年5月8日」不同，不影響方○為同一人之認定。並
16 經原告更正在案，先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9 (一)被繼承人甲○○於民國（下同）83年12月15日死亡，並遺有
20 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屏東縣
21 ○○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2分之1）。被繼
22 承人甲○○並無配偶、子女，且其父母均早於被繼承人甲
23 ○○死亡。因此，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為其兄弟姊妹
24 （或渠等之再轉繼承人）。原告為被繼承人甲○○兄長方○
25 益（101年11月3日死亡）之配偶，為被繼承人甲○○之再轉
26 繼承人，然原告在辦理被繼承人甲○○之繼承登記事宜時發
27 現，依照「方○」（乙○○為「方○」冠夫姓後之姓名）、
28 方○於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方○」與方○同戶，而方○
29 之稱謂為「養女」，收養時間為「大正3年6月9日」，並記
30 載「養子緣組入戶」。由此可知，「方○」為方○之養女，
31 且「方○」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然乙○○於光復後

之戶籍資料記事，其父母欄位仍記載其生父、生母之姓名即許○、許楊○，且記事欄位並未記載乙○○經收養之情形。在辦理被繼承人甲○○繼承登記過程中，經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要求補正「繼承系統表乙○○於日據戶籍謄本為方○養女，然於光復後戶籍謄本卻無養父母記事，請確認是否有終止收養情事或其是否仍為方○繼承人」（114年4月7日屏東縣○○地政事務所○登補字000000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影本）。惟再向○○戶政事務所確認「乙○○與方○間是否存有收養關係」後，經○○戶政事務所函覆「本案無法就現有戶籍資料判斷方○與乙○○之收養關係是否仍存續，有關臺端填補乙○○之養父為方○，宜循法律途徑解決」○○○○○○○○○○○○○○○○屏○戶字第11300011561號函影本）。因乙○○於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雖有記載「養子緣組入戶」，惟乙○○於光復後的戶籍資料記事，其父母欄位仍記載其生父生母之姓名，並無記載養父母之姓名，且記事欄位並未記載經他人收養之情形。同時自現有的方○於光復後之戶籍資料，亦無從看出方○與乙○○間之收養關係，是否仍然存續。為此，原告爰主張如先位聲明所示；倘鈞院認為，乙○○於光復後之戶籍父母欄位記載未記載養父母，僅係戶政作業疏失，並不影響「乙○○係方○養女」以及「乙○○繼承人即本件被告庚○○等人）係甲○○繼承人」，則聲明如備位聲明所示。

(二)、訴之聲明

⊖先位聲明：

1. 確認被告之被繼承人乙○○（女，民國0年0月0日生，民國84年2月9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與方○（男，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民國38年2月15日歿）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
2. 確認被告庚○○、子○○、丁○○、丑○○、壬○○、癸○○、卯○○○、己○○、戊○○、寅○○、辛○○、午○○、未○○、申○○、巳○○、酉○○、辰○○○、丙

○○對原告之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83年12月15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繼承權不存在。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備位聲明：

1.確認被告之被繼承人乙○○（女，民國0年0月0日生，民國84年2月9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與方○（男，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民國38年2月15日歿）間之收養關係存在。

2.確認被告庚○○、子○○、丁○○、丑○○、壬○○、癸○○、卯○○○、己○○、戊○○、寅○○、辛○○、午○○○、未○○○、申○○、巳○○、酉○○、辰○○○、丙○○對原告之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民國83年12月15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繼承權存在。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癸○○到庭表示實際情況其不知情，但有收養之記載，卻無終止收養之資料，戶政機關亦無法提出說明，應認為尚有收養關係存在。至於被告癸○○以外之人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為甲○○之兄方○益之配偶，方○益於101年11月30日死亡，有原告及方○益戶籍謄本在

卷可參（卷一第276-277頁），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甲○○之再轉繼承人，原告之公公方○收養乙○○後，乙○○係於84年2月9日死亡，晚於被繼承人甲○○之死亡時間即83年12月15日，故乙○○與方○間如有收養關係，則乙○○之繼承人，即為甲○○之再轉繼承人；反之，乙○○如非方○之養女，乙○○之繼承人即非甲○○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方○香（方○之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填乙○○之養父母為方○、方林○時，經○○戶政事務所函覆略以：【..按日據時期臺灣民間慣，於日據時期昭和前代之前（民國15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惟該收養效力仍及於配偶；本案方○收養養女時尚未納妾，故其收養乙○○之效力僅及於正妻尚不及於妾室，有關補填乙○○之養母為方林○欠難照辦....；另按內政部106年8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60054212號函略以「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倘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本案無法就現有戶籍資料判斷方○與乙○○之收養關係是否仍存續，有關臺端補填王方○之養父為方○，宜循法律途徑解決等語】，有○○戶政事務以113年10月16日屏○戶字第11300011561號函在卷可參（卷一第227頁），則方○與乙○○之收養關係是否仍存續，影響乙○○是否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即乙○○對甲○○之繼承權存否不明確，此事涉原告對甲○○遺產應繼分之多寡，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次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法親屬編

01 施行法第1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於臺灣光復前之日據時期臺
02 灣地區之親屬事件，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而不適用民法親
03 屬編之規定，亦不適用當時日本民法之規定（最高法院85年
04 台上字第2316 號判決要旨參照）；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
05 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
06 （繼承）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原大正11年9月18
07 日敕令407號參照）關於光復前，臺灣習慣養媳與養家為姻
08 親關係，故以養家姓冠諸本姓，養女與養家發生擬制血親關
09 係，故從養家姓（最高法院57年台上3410號判例意旨參
10 照）。復按收養戶籍登記，並非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僅為
11 一種證明方法而已；日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
12 公文書，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無與戶口調查簿
13 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存在，就其所登載之事項應有證據力
14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046號、91年度台上字第276 號判
15 決要旨參照）。又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養子不問其為男與
16 女，養子女應入養於養家而取得嫡子女之身分，以養親之姓
17 為其姓，與養親及其血親間，發生親屬關係，並互負扶養義
18 務（參法務部93年5 月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9 164、175 頁）。

20 (三)經查：

- 21 1.許氏○(大正0年0月0日生即民國3年2月5日)為許○與許楊氏
22 ○之五女，於大正3年6月9日(即民國3年6月9日)養子緣組自
23 「戶主許生」戶內除戶，並入「戶主方○綱」(即方○之父)
24 戶內，姓名為「方氏○」，記載為「三男方○養女」，方
25 ○(於明治00年0月0日生)亦在同一戶內，有日據時期戶口
26 調查簿在卷可參(卷一第133-135、183-184頁)。「方氏
27 ○」於昭和11年6月28日(民國25年6月28日)與王○慶結婚除
28 籍，並有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在卷可參(卷一
29 第174、239頁)。於光復後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
30 記，入籍在戶長王○慶戶內，姓名為「乙○○」(冠夫姓，
31 誤錄出生年月日為大正0年0月0日生)，父母姓名記載為許

01 ○、許楊○，並無養父之記載，乙○○並於84年2月9日死
02 亡，有戶籍登記簿及○○戶政事務所113年10月16日屏○戶
03 字第11300011561號函附卷可參（卷一第345、341、109
04 頁）。光復後方○之戶籍登記書內記載之關係人已無「方氏
05 ○」，方○並於光復後38年2月15日死亡，有35年10月1日戶
06 籍登記申請書（出生年月日登載為民前19年5月7日）、台灣
07 省高雄縣戶籍登記簿（出生年月日登載為民前19年5月7日）
08 在卷可佐（卷一第179-181頁）。依上開方○日治時期至死
09 亡為止及乙○○自日治時期為方○收養後至方○38年2月15
10 日死亡為止，其等戶籍資料上均無雙方終止收養關係之相關
11 記載，且乙○○仍從養親方○的姓「方」，並未回復本姓
12 「許」，另衡諸臺灣光復後戰亂方甫平之現實狀況，人民於
13 初設戶籍申報時誤載、漏載或不知身分關係影響日後法律上
14 地位而漏報之情形多不勝數，雖乙○○於光復後35年初設戶
15 籍時未登載養父姓名，揆諸前開說明，尚難僅憑登載不明確
16 之情形，即逕認方○與乙○○於日據時期收養關係已經終
17 止，可見方○與乙○○間之收養關係存在。

- 18 2.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9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
20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21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22 限，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定有明文。被繼承
23 人甲○○為方通之子，於83年12月15日死亡，遺有屏東縣
24 ○○鎮○○○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屏東縣○○鎮
25 ○○○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2分之1），此有被繼承
26 人甲○○戶籍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7 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第三類謄本影本各1件
28 可憑（卷一第213、215、217頁）。被繼承人甲○○並無配
29 偶、子女，且其父方○於38年2月15日死亡、母林方○於74
30 年8月21日死亡，均早於被繼承人甲○○死亡，被繼承人甲
31 ○○之繼承人為其兄弟姊妹或渠等之再轉繼承人，有被繼承

人甲○○、方○、方林○戶籍資料在卷可參（卷一第213、241、243頁）。乙○○為被繼承人甲○○兄弟姊妹之一，於84年2月9日死亡，被告庚○○等18人為乙○○之繼承人，有乙○○之繼承系統表、被告庚○○等18人戶籍謄本資料及有無拋棄資料附卷可參（卷一第229、353-397、399-403頁），是被告庚○○等18人即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甲○○之遺產自有繼承權。

(四)綜上所述，被告庚○○等18人之被繼承人乙○○與方○間有收養關係，其等對於被繼承人甲○○之遺產自有繼承權。從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之被繼承人乙○○與方○間之收養關係不存在，被告等人對於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無繼承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告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之被繼承人乙○○與方○間之收養關係存在，被告等人對於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繼承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晴維